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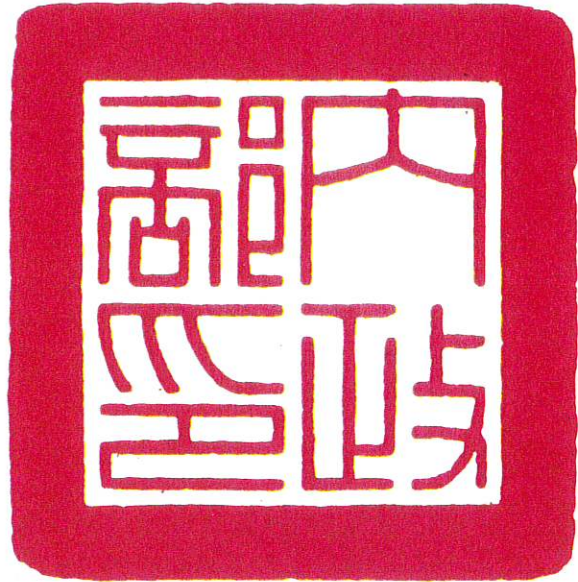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50100799號



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四條

部長 劉世芳